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本保荐机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预计于 2016 年 11 月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上限 28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的影响。

3、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数量上限，即 26,768.64 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完成时间及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4、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

有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分红，且现金分红比例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

6、假设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5 年度增长 20%、持平 and 减少 20%。

上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在预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现金分红和净利润之外的影响。

8、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如项目经济效益、财务费用）等方面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 2016 年度不同净利润增长假设条件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25,635.34	125,635.34	152,403.98
实施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25,152.48	12,563.53	12,563.53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40,806.61	687,011.86	687,011.86
假设 1:2016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9,377.21	47,252.65	47,252.6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87,011.86	721,700.98	1,001,700.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8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8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0%	6.73%	6.51%
假设 2:2016 年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9,377.21	39,377.21	39,377.2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87,011.86	713,825.54	993,825.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1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1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0%	5.64%	5.46%
假设 3:2016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下降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9,377.21	31,501.77	31,501.7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87,011.86	705,950.09	985,950.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5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5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0%	4.54%	4.39%

注：1、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募集资总额；

2、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3、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4、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5、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主要从事乘用车、摩托车以及通用汽油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汽车制造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乘用车、摩托车、新能源汽车产品不断丰富，业务规模持续稳定增长。

公司乘用车车型已形成了对市场畅销车型的全覆盖。当前公司在售的车型主

要有力帆100E、300E、320E、320EV、330EV、620EV、650EV、820EV、330、530、630、720、820，力帆X50、力帆X60、力帆迈威、力帆乐途、力帆福顺、兴顺、丰顺，分别定位于电动汽车、经济型轿车、SUV和微车等，公司的乘用车产品对排量为1.3L、1.5L、1.8L、1.8T、2.0L、2.0T等的细分市场形成了有效的覆盖，并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同时，公司的乘用车产品在出口市场竞争优势显著，目前已成为俄罗斯市场销量第一的自主品牌，同时在乌克兰、乌拉圭、巴西、中东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增长迅速并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

公司经过多年的苦心经营，2015年乘用车的销量达到14.45万台，实现销售收入76.69亿元；轿车出口位列全国自主品牌轿车出口第三名。但同时，公司也清醒地认识到：要实现“后来居上”、“弯道超车”，必须在巩固发展传统燃油汽车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具有自身特色的智能新能源汽车产业。

新能源汽车领域，为了适应国内外市场的变化、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市场竞争力，在确保公司传统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新业务，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目前，公司通过四年多的研发投入，新能源电动车换电技术已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成功开发完成低速电动车、换电版纯电动车、混合动力车，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已经形成了具有一定优势的产品和技术基础。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发布力帆新能源战略规划i.Blue 1.0（智蓝战略 Intelligent Blue strategy），该战略全方位解析了力帆新能源产业的产品、运营、服务发展流向，力帆股份计划在2020年前将推出20款纯电和混合动力新产品，实现新能源整车累计销售50万台，完成构建集互联网+、智能汽车、能源互联网于一体的生态链和产业链。

公司坚持“创新、出口、信誉好”的经营理念，在继续巩固发展汽车、摩托车、通用汽油机等传统产业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和汽车金融，实现公司产品业务的转型升级以及由制造向服务的延伸。

（二）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宏观经济发展放缓的风险

乘用车和摩托车等大宗商品消费与宏观经济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速相关性较高。如果宏观经济衰退或增速减缓，影响到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生产消费升级产品的行业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因此，公司所在行业存在受宏观经济及居民生活水平影响的风险。如果出现国内外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且持续恶化

的情况，公司经营将面临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风险。

（2）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我国乘用车市场发展迅速。公司通过立足本地产业配套优势、耕耘细分目标市场，产销量快速增长，取得了较好的发展基础。然而，随着乘用车市场的扩大，各生产厂家纷纷扩大产能，合资企业与本土企业、国外品牌与自主品牌、相近排量以及新老车型之间均存在较为激烈的竞争。公司面临着国内乘用车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的风险。

2、公司主要改进措施

（1）调整市场结构，拓展海外市场

在宏观经济持续低迷的情况下，公司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力度，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提高服务水平，为不断适应国内外市场的新变化，公司以客户需求为产品定位，进一步扩大海外市场竞争优势。通过公司大力拓展海外市场，保持出口优势，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国内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风险。

（2）持续进行科研投入，推广智能新能源汽车

公司通过合作与自主研发，初步完成基于云计算技术设计开发车联网平台软件的开发，完成基于车联网基础平台设计开发330EV车联网管理功能，设计开发分时租赁软件网站、管理后台和APP软件，设计开发租车软件与车联网软件后台间数据交互接口，满足租车APP上查询、订阅车辆位置、运行数据、远程控制等车联网功能；开发慢换结构电池盒和快换结构电池盒，满足不同阶段的装车需求，积累了智能新能源汽车的技术优势与品牌优势。

（三）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出新车型

公司将根据市场实际需求不断推出新车型，重点研发深受市场喜爱的SUV车型，以适应国内外乘用车市场的新变化，公司所有产品都已推出自动挡汽车。公司将努力开拓国内外新兴市场，并将在海外市场逐步开展汽车金融业务，为经销商和消费者提供资金和信贷支持。

2、产品服务延伸，进入汽车后市场

公司将通过发展汽车金融进入汽车后市场，实现从卖产品到卖服务的延伸。未来公司将努力拓展低速电动车产销、新能源车换电技术、汽车融资租赁、汽车

电商O2O平台等各项业务，为公司产业升级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3、调整业务结构，发展智能新能源汽车

纯电动车方面，继续保持技术研发优势，推广换电技术应用，争取换电功能电动车在各大城市出租车运营指标。低速电动车方面，公司在产品电动车技术研发、产品设计、产品工艺、价格等方面拥有较大竞争优势，公司将依托现有的销售网络布局，积极开展产品推广及宣传工作，实现新能源业务的快速增长。

（四）保证募集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合理使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和投入使用。

（五）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修订，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通过制

定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六）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七）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四人已作出以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二）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履行的程序

201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了审慎核查：

1、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是合理的，并就填补即期回报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7 月 21 日

